##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的专项说明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 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本行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份预案

2022 年,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本行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为人民币2,422,304 千元。根据现行企业会计准则和本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定的本行母公司的净利润为人民币2,238,836 千元,扣除2022 年 10 月已派发的境外优先股股息折合人民币517,491 千元及2022 年 11 月已派发的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利息人民币480,000 千元,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的当年利润为人民币1,241,345 千元。本行母公司2022 年末资本公积余额人民币6,811,713 千元,其中股本溢价人民币6,747,098 千元。

经本行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 转增股份预案如下:

- (一) 以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人民币 223,884 千元。
- (二)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人民币 256,000 千元。
- (三)本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拟以资本公积向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在 册的普通股股东每 10 股股份转增 1 股股份。以本行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普通股总股本 8,265,537,599 股为基数计算,合计转增 826,553,759 股股份,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本行实收资本(股本)将由人民币 8,265,537,599 元增加至人民币 9,092,091,358 元。
  - (四)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 二、本行 2022 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

本行 2022 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主要考虑了以下因素:一是面对复杂多变的宏观经济形势,本行积极贯彻落实政府以及金融监管机构稳住经济大盘一揽子政策要求,认真践行地方金融机构社会责任,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加大对中小企业帮扶力度,通过降低利率、减少收费、贷款延期还本付息等措施,持续让利实体经济,盈利能力受到一定影响。二是近年随着经济下行压力加大,本行不断加强风险的前瞻管控,加快推进不良资产处置速度,制定风险化解处置方案,加大拨备计提力度,顺应监管引导留存未分配利润将有利于本行进一步增强风险抵御能力,为本行保持经营稳定提供保障。三是商业银行资本监管政策要求日益趋严,内源性的资本补充是中小银行保证资本充足、特别是核心一级资本充足水平的重要途径,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用作本行核心一级资本的补充,有利于提升本行资本充足水平,以支持本行的战略转型及长期可持续发展,维护投资者的长远利益。

本行董事会认为: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份预案是基于目前 经营环境及未来发展战略的需要,从长期发展策略出发,有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 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该预案考虑了当前宏观经济形势和经营监管环境, 本行在贯彻落实稳经济政策的同时加快推进不良资产处置,盈利能力受到一定影响,本行顺应监管指导留存未分配利润有利于保障内源性资本补充,进一步增强 风险抵御能力,支持业务持续健康发展,符合本行和全体股东包括中小股东的长远利益。同意本行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份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本行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及使用计划

本行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用作本行核心一级资本的补充,有利于提升本行资

本充足水平,以支持本行的战略转型及长期可持续发展,维护投资者的长远利益。 本行股东大会将设置网络投票渠道,为中小股东参与决策提供便利。

未来,本行将积极履行利润分配制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本行《公司章程》的规定,综合考虑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与股东共享本行发展成果。

特此公告。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31日